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美团专用）**  
**附加互联网平台接单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附加于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美团专用）条款使用。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为主险投保人的雇员，如保险明细表有特别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雇员在接受“美团”、“美团外卖”派发的配送订单过程中因条款约定原因造成的所送的餐品损失。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雇员在接受“美团”、“美团外卖”派发的配送订单过程中因下列事故原因造成所送的餐品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
- （二）非地震或海啸引发的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 （三）火灾、爆炸；
- （四）因交通事故导致的碰撞、倾覆、行驶中坠落，外界物体倒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码头、桥梁和隧道坍塌；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配送过程中、或在停车场、居住区的院内停放外卖配送车辆期间，发生抢劫或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七）其他未列明但符合主险赔偿责任的场景

**第五条** 下列物品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

- （一）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等贵金属、珠宝、玉器、首饰、手表、笔、打火机；
- （二）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陶瓷制品等艺术品、收藏品；
- （三）有价证券、购物卡、银行卡、存折；
- （四）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 (六) 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标本；
- (七) 用于商业和贸易目的的货物或样品。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餐品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 (二)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乱、骚动、恐怖活动；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乘车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六) 保险财产的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餐品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 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
- (三) 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形下驾车；
- (四) 机动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行驶证和号牌不在有效期内，或机动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八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